

全港首家警署

盜賊如毛，建警署鎮守。

開埠之初，太平山下不太平，海

盜出沒，旱賊如毛，政府急謀應變。於一八四五年建立正規警察，夜間警隊出巡，把守站崗，首尾呼應，果然起抑止罪惡作用，但其時仍未有

一間警署興建。警隊

沒有大本營鎮守，是極不方便，而且間接削弱警力，於是在一

八四七年建成全港首家警署。

這首家警署建於灣仔皇后大道東，把守着春園街，該區乃最早期之洋人高尚住宅區，而海邊更是貨倉林立，地位重要，所以最先要在此處建立警署，特別在一八四八年港督文咸爵士遷督轅於春園街，這一區就更要守衛森嚴。

當首家警署建成之後，政府開始

有計劃地根據地方的重要性，設立警署，而且使用系統的數目字編排，於是是由一八四七至一八六九年間，總共興建九家警署，次序如下：

一號差館（警署），一八五三年建於銅鑼灣（今之波斯富街）；二號差館，一八六九年建於灣仔道；三號差館，一八四七年建於春園街附近；四

號差館，一八六三年建於當時海軍船塢以

東；五號差館，一八六九年建於中環皇后大道中與威靈頓街交界；六號差館，一八六九年在山頂區落成；七號差館，一八五八年位於皇后大道西；八號差館，一八五三年在半山的醫院道；九號差館，一八五三年設於半山區堅道。

警署陸續建立，警隊聲勢可就更壯了。